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和问题与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0-2021 学年，我校将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压实主体责任，健全公开方式，加强二级单位统筹联动，在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做好信息公开保密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信息公开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将其视为展示学校全方位建设成果的重要平台，同时也是法定责任认真履行。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以《北京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为依据，以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重点，

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形成了由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监察处监督执纪、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

（二）信息公开渠道建设进一步丰富

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建设，加强内容管理，提升了信息获取的便捷性、时效性。同时将学校官网作为对外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加强“主页新闻”“特别关注”“信息公告”“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等专栏管理，及时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新闻公告、招标投标等重大信息，切实提高校务信息的透明度。外网开设“十四五规划意见建议”“党史学习教育”“网络安全宣传周”等专栏，面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征集意见建议、发布相关信息。加强内网“校内新闻”“校内通知”“校报简报”等专栏建设，实时通报相关信息。内网开设“第九次党代会”专栏，实时通报相关信息。将党委书记信箱与校长信箱在校园内网公开，广泛听取师生对学校发展的意见建议。内网开设“你问我答”专栏，对师生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进行及时解答。此外，综合利用网站、报刊、广播、公众号、宣传栏、电子屏等形式，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发布学校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和重大事件进展情况。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一线规则实施意见》，以“面对面”方式解答师生的疑问，拓宽学校领导与广大师生信息交流渠道。学校在和平街校区、良乡校区均设有信息公开专栏橱窗，实时公开相关信息，接收监督。通过“北京中医药大学官方微信”“杏

林之声学生工作微信”“招生与就业工作微信”“校友会官方微信”“科技处微信”“财务处微信”等多个新媒体发布平台，实现各部门信息公开动态化、常态化。

（三）信息公开保密管理进一步加强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注重对各类信息发布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保密纪律，坚持做到“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0-2021 学年，我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学校各类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年度，学校发布文件 704 个，校务公开情况通报 10 期、信息 2833 条，内网公开党委常委会简报 40 期、校长办公会简报 42 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2 次，大会共收到并回复代表提案 41 份。“你问我答”栏目共回复师生各类提问 1034 条。学校官网、新闻网、党建思政网等发布新闻信息 605 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网发布信息 263 条。学校内网发布新闻信息 3004 条。编印《北京中医药大学校报》4 期。校内宣传栏印制发布各类展板 38 套。“北京中医药大学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431 条，关注人数突破 15.25 万人。学校不断扩大信息发布渠

道，入驻学习强国、人民号等新闻发布客户端。学工部微信公众号“杏林之声”、研工部微信公众号“岐黄研途”，校团委微信公众号“岐黄青年汇”，教师工作部微信公众号“北中医教师发展”，招生与就业处微信公众号“北中医招生办”“北中医就业”、抖音号“北中医的国小医”等新媒体账号根据工作特点随时发布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公开基本信息

学校基本信息在北京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专题网公布。公开内容包括：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职责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及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代会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和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

2. 公开招生考试信息

学校本科招生信息在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招生网公布。公开内容包括：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等信息。

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站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公开内容包括：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

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

2020年12月，学校在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公开了《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019-2020学年）》。2021年10月，学校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就业信息网公开了《2020届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2020届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北京中医药大学2020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3. 公开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学校主动公开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的内容包括：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信息，通过校园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工程、货物、服务类等招标信息，在政府采购网公开货物、服务类等招标信息。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精神，在预算、决算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包含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和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2021年7月29日，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公开了《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2020年决算信息的公示》。2021

年4月09日，公开了《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2021年预算信息的公示》。学校将每年的收费项目、标准、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以及各种办班收费的项目、标准、依据等在校园网、校内公示栏中公示，同时公示学校监察处举报电话和北京市发改委价格举报电话，接受监督。

4. 公开人事师资信息

学校及时在学校网站、橱窗公开事业编制与非事业编制公开招聘信息，人事、劳资、师资等个人业务办理流程、方法及联系方式，校本部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应聘要求，高层次人才及项目申报初审公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知等信息。

5. 公开教学质量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信息。

6. 公开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

法；学生申诉办法等信息。

7. 公开学风建设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做到“三落实、三公开”。

8. 公开学位、学科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及论证材料。

9. 公开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和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等。

10. 公开其它依法依规应予公开的信息

公开内容包括：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专用邮箱共收到社会公众申请信息公开邮件 3 封。学校按照规定对收到的申请进行了回复。不存在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高度关注，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充分的肯定，对学校及时提供各类信息表示满意，

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果显著。为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其产生信息中的主体责任，充分调动主动公开的积极性，提高公开工作的透明度，保证学校依法办学、公开办学。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北京中医药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学校定期开展校内信息公开自检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总结完善。

下一步，学校将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主线，进一步深化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教育、制度建设、机制设计，增强各部门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重点工作安排，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确保将信息公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1年10月29日